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

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